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41號

移

被 移送人 陳○成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慶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64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陳○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二、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陳○成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爲時（113年3月31日）未滿18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先予敘明。

二、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爲：

(一)時間：民國113年3月31日9時0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與同安東街口

(三)行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三)扣案之折疊刀照片1張。

四、經查：

(一)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
02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3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4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5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6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7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8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9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0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11 先敘明。

12 (二)上述客觀情狀，業經被移送人坦承不諱，並有證據在卷可
13 佐，堪認為真。依附卷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折疊刀1把照片以
14 觀，上開折疊刀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揮擊，
15 當足致人死傷，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被移送人雖辯稱
16 係為了防身始攜帶上開刀械云云，然參與廟會活動非以攜帶
17 具有殺傷力器械防身為必要，況本案查獲地點係一般不特定
18 民眾得以自由出入之公開場地，被移送人攜帶扣案之折疊
19 刀，若持之示人，顯將對往來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
20 會安全之虞，被移送人上開所辯，當難認其具攜帶具殺傷力
21 器械之正當理由，故被移送人違序事實，堪以認定。又被移
22 送人陳○成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爰依社會
23 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輕處罰，並依社會秩序
24 維護法第9條第2項，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
25 加以管教。另扣案之折疊刀，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
26 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爰依
2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

2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9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王春森